

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魏登林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邱新邱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侯文楚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施利端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107.10.8 金管銀控字第 10701034650 號函：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所 涉缺失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依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1 條準用銀行 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予 糾正。</p> <p>裁罰事項</p> <p>四、內部管理面事項</p> <p>(二)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 業，有下列事項待加強：</p> <p>1. 客戶審查措施(KYC)</p> <p>經查有下列情事，未確實執行 客戶審查措施，核與行為時 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(以下 稱注意事項)及「票券商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 意事項範本」相關規定不符：</p> <p>(1)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留存之 相關資料，106.5.24 以前由 客戶填寫之「客戶基本資料 表」，欠缺學歷及職業(如所 從事行業、任職公司名稱及 職務等)欄位，亦無檢附相關 資料佐證客戶之身分背景， 不利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 控，是否有疑似洗錢表徵， 核與行為時注意事項第四 (三)1 點及範本第 2 條第三</p>	<p>四、</p> <p>(二)</p> <p>1.</p> <p>(1)</p> <p>①本公司參考同業 KYC 建 議版本，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告訂定「客戶身 分資料表(區分個人戶及 法人戶)」及「客戶身分 盡職調查表」，有關客戶 之學歷、行業及職業均已 列入 KYC 調查之項目。</p> <p>②本次查核意見針對 106 年 5 月 24 日以前由客戶</p>	<p>均已改善完畢</p>

(一)點規定不符。

填寫之「客戶基本資料表」欠缺學歷及職業欄位一節，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24日公告營業單位同仁一併補齊5月24日以前既有往來次級客戶(取103-105年間有交易)之新版「客戶身分資料表」。

(3)客戶為法人時，未確實確認 (3)

客戶實質受益人，核與行為時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範本第2條第四(一)點規定不符，如：

①105.5.23與三○建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，依所徵提之三○建設公司股東名冊，其中英屬維京群島商H○les 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占62.5%，惟未再徵提H○les Se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名冊，以確認實質受益人，逕以董事長李○傑為實質受益人。

②105.6.17與東○亞玻璃廠公司(董事長林○嘉)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，未徵提股東名冊，即逕以董事長為實質受益人。

①本公司已於106.7.13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商H○les Sea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東名冊，重新確認三○建設實質受益人為李○傑及廖○慇。

②a. 東○亞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式名稱為「新加坡商東○亞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○嘉君」(經濟部投審會函)。該公司並未於經濟部正式設立登記，僅以外國公司名義(公司代理人林○嘉君)於銀行開立帳

<p>2.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</p> <p>(1) 對現有客戶，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，有未對客戶身分資料再進行審查或審查未確實之情事，核與行為時注意事項第六(一)3點規定不符，如：106.5.10 媒體報導萬○化學公司將終止上市，惟未再對該公司進行審查(最近一次審查為 105.8.3)。</p> <p>3. 紀錄保存</p> <p>依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十(二)點規定，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(如護照、身分證、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)、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(包括對複</p>	<p>戶，並於本公司購買債券附條件交易。</p> <p>b. 本公司已於 106.11.2 去函該公司，請其提供最新公司負責人(代理人)及股東名冊，以確認實質受益人。因該公司未於 11 月 15 日限期內函復本公司，已依國券字第 10600003741 號函中止交易退還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予該公司。</p> <p>2.</p> <p>(1) 萬○化學於 106.5.10 公告將於 106.10.25 終止上市交易，成為集團上市公司炎○100%持股子公司，經業務單位評估該事項非為本公司評分表中之負面消息，仍屬低風險，因此未變更其風險等級。已於電腦系統補正評估日期 106.5.10。</p> <p>3.</p> <p>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，12 月 1 日公告實施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」、「客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」及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執行作業要點」(107.8.1 已更</p>	
--	--	--

雜、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)，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，至少五年，惟經查公司所訂與防制洗錢及資恐有關之內規，對上開客戶相關資料保存期限，有僅規定「至少保存5年」，與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者，如：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」第13點、「客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」第9點及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執行作業要點」第2點。

名為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相關防制執行作業要點)等內部規定，改為應依本公司注意事項範本規定之期限保存。